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

项目名称: 近红外脑功能成像仪

甲方(采购人):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医院

乙方(中标供应商): 北京顺源浩天商贸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: 2023年6月14日



1101

合 同 书

北京市西城区平安医院近红外脑功能成像仪项目中所需：近红外脑功能成像仪，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 项目编号：0686-2311QI041890Z 公开招标采购。经评标小组评审后确定 北京顺源浩天商贸有限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。买（甲方）、卖（乙方）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，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- a. 本合同书 b. 中标通知书 c. 售后服务承诺协议书、产品配置清单
- d. 投标文件(含澄清文件) e 招标文件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
2、货物和数量（产品明细）

货币种类：人民币（元）

序号	货物名称	型号和规格	数量	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	单价	总价	备注
1	脑功能成像系统	BS 系列	2	武汉资联虹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99.6 万	399.2 万	无
此单项货物总价（人民币/元）		大写：叁佰玖拾玖万贰仟元整；小写：3992000.00					

详细配置清单附后

注：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、型号、产地、生产厂商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名称相同。

2.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：

- (1) 属于法定商检产品的要进行商检，并提供相关文件。
- (2) 属于计量器具的要提供计量产品相关证件，进口计量器具提供初次计量检定证书，乙方承担相关费用。
- (3) 设备（配置清单内所有设备）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》、乙方的代理授权书、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。
- (4) 产品出厂合格证明文件。

3、资料与培训:

甲方所购产品到货安装时：乙方必须向甲方免费提供中文说明书、使用手册及维修手册、故障代码表，维修密码等。免费对甲方的使用者和管理者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。并协助甲方对使用者和管理者进行培训考核。培训不计次数，直到甲方能够完全正常操作为止。

4、交货要求:

(1)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，并承担相关费用，乙方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在运抵前 3 天通知甲方。

(2)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，采用厂家原装包装，生产日期不得早于甲方实际收到货物日期的 12 个月。

(3) 交货日期为合同生效后甲方指定时间，甲方需在交货日期前 3 日电话通知乙方，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将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。

5. 验收:

乙方安装调试设备后，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，15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到达现场，由甲方进行验收，甲方签署验收单视为验收合格。验收标准为：

(1) 合同约定的货物明细数量、配置相符，功能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(2) 乙方提供货物与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符合性证明文件。

6. 付款方式: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 100% 合同金额的发票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80% 的首付 319.36 万元，全部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20% 的尾款 79.84 万元。

7. 售后服务:

保修期限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 五年，含所有配件、易损件等。对于保修期内因维修或更换造成设备/系统停止使用，或开机率不够 98% 的，保修期时间须相应延长。更换或维修过的系统/设备或部件的保修期应从更换或维修完成之日起相应延长。保修期满后，乙方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，只收取配件费（配件按市场最低价供应），若继续购买保修服务，年保修费用不能超过设备采购金额的 5%。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在保修期外，只要甲方仍使用所购设备，乙方至少主动提供每年 2 次免费保养维护。售后服务电话 400 182 1988 联系人 罗瑞。甲方报修后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提供电话技术支持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两小时，到场时间四小时，24 小时在线支持。48 小时故障未排除的，需提供同型号合格备用机。乙方每年无偿提供仪器最新信息及应用资料，软件免费升级服务。

8、违约责任:

(1)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产地及制造厂家、质量、交货期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，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如因此延误乙方的交货时间，乙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(2) 交货期内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标准交货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，乙方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按每周合同价的1%计收。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%。一周按7天计算，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。如果达到最高限额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于10日内退还甲方全部货款。乙方将所交货物自行收回，超过15日未收回的，视为乙方放弃货物所有权，甲方可任意处置。

(3) 乙方所交货物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乙方于30日内予以改进并确保通过甲方验收，如改进后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，乙方同意更换全部货物，更换调试期限为30日，30日内乙方确保能通过甲方验收。超过30日乙方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按每周合同价的1%计收。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%。一周按7天计算，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。如果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于10日内退还甲方全部货款。乙方将所交货物自行收回，超过15日未收回的，视为乙方放弃货物所有权，甲方可任意处置。如甲方选择更换同型号产品的，乙方承诺30日内将全部产品送到甲方，并于15日内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如于该日期内，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于10日内退还甲方全部货款。乙方将所交货物自行收回，超过15日未收回的，视为乙方放弃货物所有权，甲方可任意处置。如甲方选择退货的，乙方于10日内退还甲方全部货款。乙方将所交货物自行收回，超过15日未收回的，视为乙方放弃货物所有权，甲方可任意处置。

(4) 在设备使用期间，若乙方没有提供每年两次免费保养维护，每少一次，赔偿甲方合同总价的1%作为违约金。甲方报修后，若乙方没有按合同约定期限处理设备故障或提供备用机，每发生一次赔偿甲方合同总价的1%作为违约金。若甲方报修后，乙方30日内未修复或没有提供备用机，每发生一次赔偿甲方合同总价的10%作为违约金。

9、争议解决

双方根据本合同原则，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效的。任何一方均可起诉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10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(1) 甲乙双方不得收、送各类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回扣、采购过程中的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，一经核实，任何一方均可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。

(2)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，按照采购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有效文件要求执行。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生效。本合同一式6份，甲方执4份，乙方2份。

甲方:

北京市西城区平安医院

名称: (印章)

2023年 6月 14日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赵登禹路 169 号

邮政编码: 100035

电话: 010-66250226

开户银行: 北京银行西四支行

帐号: 01090345600120112001284

乙方:

北京顺源浩天商贸有限公司

名称: (印章)

2023 年 6 月 14 日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地址: 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安洲坝村转
山子 25 号 2

邮政编码: _____

电话: 010-58075530

开户银行: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方庄支行

帐号: 691724768

北京顺源浩天商贸有限公司